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生命關懷事業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

111年11月16日科務會通過
112年0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競爭力，增進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生命關懷事業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本科(必/選修)學分，並完成校級服務學習時數及科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自109學年度起，生命關懷事業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，應通過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：
本科認可證照「禮儀師證書」、「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」、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」、「寵物美容丙級技術士」、「禮體淨身基礎證照」、「奠禮襄儀證照」，共計6張證照。
- 一、取得上述2張證照，即符合畢業門檻資格：
凡上述證照入學前已具備，需經本科科務會議核可後，方可採計。
 - 二、取得證照及研習證書各1張，亦符合畢業門檻資格，條件如下：
如參加2次以上證照考試(不含缺考)，未能考取之同學，繳交本科核可之「生命關懷事業職能研習」證書40小時(申請表格如附件)，並檢附證明，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後，可抵免1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